

合同编号：GKFS2026-04FW-003/2

采购编号：GKC2026-04F2-001

选定雇主责任险服务单位合同

甲 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

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雇主责任险服务单位合同

甲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科技路 220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地址：威海市顺河街 4 号

联系人：李佩昱

联系电话：18660360105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含评审过程中, 各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具体委托事项, 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提供雇主责任险服务并签订保险协议。

三、价格

保险费率按照山东省最新版雇主险示范条款的最低计算标准。

四、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甲方视乙方服务能力及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年。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栾冠群。

联系电话：15606313095。

六、服务要求

本合同中的服务事项是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提供死亡、伤残、医疗雇主责任保险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七、付款方式

1、保险合同由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分别签订，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确认盖章的投保资料及对应全额保费后，向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出具保单并开具与保费同等金额的发票。

2、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37001706708050152711

八、服务承诺

乙方完全履行招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九、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其他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 4、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 5、乙方存在大量未决诉争案件、被多人或多次信访、被列入失信名单、被列入采购黑名单等情形的；
-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六条要求的；
- 7、其他甲方认为应该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十一、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要求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九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乙方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理赔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给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的 30%给予赔偿，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签约地点：威海市高区。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威海高新控股集团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选定雇主责任险服务单位项目，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甲方：（公章）威海高新控股集团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10日